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37
17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编写的
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

GE.93-10829 (EXT)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1 - 6	3
一、背景	7 - 31	4
A. 一般情况	7 - 8	4
B. 有关人权情况的大事记	9 - 31	4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2 - 68	7
三、指控	69 - 138	16
A. 生命权	69 - 96	16
B. 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刑罚	97 - 114	23
C. 失踪	115 - 116	27
D. 任意和长期拘留	117 - 119	27
E. 言论自由	120 - 127	28
F. 若开邦缅甸穆斯林的境况	128 - 138	29
四、法律体制	139 - 199	31
A. 国际法	140 - 179	32
B. 缅甸有关人权问题的法律	180 - 198	40
五、起草新《宪法》的国民大会和向民选政府移交权力	199 - 217	45
六、结论	218 - 241	49
七、建议	242	55

导 言

1. 1992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缅甸的人权情况”的第1992/58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指出，依照《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委员会在这方面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从1990年5月27日大选开始的选举过程至今还未结束；在兑现缅甸人民在选举中所表达的政治意愿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甚至连选举的最终结果也还未正式公布过；委员会还注意到，许多政治领导人，特别是当选代表仍然被剥夺自由，杜昂山素季仍然被软禁；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缅甸的人权情况十分严重，存在着对行使基本自由的严重限制，镇压措施、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的镇压措施还在实施，缅甸难民继续涌向邻国，其中包括缅甸穆斯林难民涌入孟加拉国。

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2/58号决议第3段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第1992/58号决议之前，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协商之后，于1992年6月10日任命横田洋三博士（日本）为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4. 在1992年讨论实质性问题的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1992年7月20日第1992/235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的第1992/58号决议。

5.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已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供在1992年11月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向所有会员国分发（A/47/651，附件）。

6. 这份全面的报告是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

一、 背景

A. 一般情况

7. 缅甸的人权情况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分别于 1988 年和 1989 年举行的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之后,人权委员会在 1990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首次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进行了审议。1991 年,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503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继续审议缅甸的情况。

8. 正如上文所述,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人权委员会还交给特别报告员下述明确任务,即密切注意在向民选政府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限制和恢复缅甸的人权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B. 有关人权情况的大事记

9. 1948 年,缅甸联邦(当时叫 Burma)摆脱了英国的殖民统治,获得了独立。从 1948 年至 1962 年,这个国家根据 1947 年 9 月 2 日《宪法》实行议会民主制。

10. 这部《宪法》是由缅族(占缅甸人口的近三分之二)和包括掸族、若开族、克伦族、孟族、克钦族、钦族、克伦尼族和巴奥族在内的大部分少数民族通过协商拟定的。它规定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机构分立的联邦制政府。各邦虽然属于联邦,但却被认为是自治的。

11. 根据《宪法》第 201 条,从理论上讲,少数民族有权脱离联邦,但是根据第 202 条,在这部《宪法》生效 10 年以后,才能行使这一权利。

12. 1948 年 3 月,缅甸共产党发动了反对当时的缅甸政府的武装叛乱。从 1948 年直到 1961 年,各个少数民族都加入了这场武装叛乱。

13. 1962 年 3 月,奈温将军在一次政变中掌握了政权。他建立了一个有军事法庭

和法院、而无一部宪法的一党（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军事政权。他开始执行一个叫作“缅甸社会主义道路”的纲领。

14. 1964年3月28日，《维护民族团结法》颁布，禁止除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以外的一切政党。

15. 1974年，起草了一部新《宪法》。不过，一党统治继续。

16. 到1988年，普遍反对和示威开始了，这是两个因素引起的，第一，自从1962年推翻符合宪法的政府以来，所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均遭到压制；第二，缅甸社会主义道路造成经济上的失败。

17. 经济处在危机之中。1987年9月，大面额钞票作废，使所有流通货币的近70%变得毫无价值。国内的商品也严重短缺，从前的世界主要大米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失去了保持其国际市场的能力。

18. 从1988年3月至6月，学生和工人进行了示威，他们遭到军队的攻击。数以百计的平民被逮捕，许多人重伤或由于拘留所中的虐待而惨死，许多人被草率或任意处决。1988年6月21日，政府禁止一切公众集会。

19. 1988年7月23日，奈温将军辞去政党领袖，同时许诺进行经济改革，为结束一党统治和实行多党制举行全民公决。

20. 示威继续在进行，军队和防暴警察继续镇压示威者。据报道，在8月8日——这一天举行了全国大罢工——至8月12日期间，将近3000人被杀害。所有教育机构都被关闭。

21. 1988年9月18日，军方接管了政权。在总参谋长苏貌大将的领导下建立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

22. 人民议会（Pyithu Hluttaw）、国务委员会和其他政府机构被解散。苏貌大将成为总理、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

23.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曾答应进行自由选举。因而，建立了三个主要的

反对党，即民族民主联盟、民族团结党（是由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改组的）和民主联盟。

24. 1988年9月23日，苏貌大将作为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讲了一次话，其大意是举行选举必须符合三个条件，即

“1. 维护法律与秩序。

2. 提供顺畅、安全的运输。

3.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将努力为人民创造比较好的衣、食、住条件，并为此给予私营部门和合作社必要的援助。”

25. 1988年，吴昂山（争取独立的民族英雄）的女儿和民族民主联盟总书记杜昂山素季被禁止参加竞选，原因是她与叛乱组织保持非法联系。

26. 1989年7月20日，杜昂山素季被政府军拘留。包括反对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大部分重要反对派的政治领导人在内的许多其他人也被任意拘留，而且其中许多人至今仍被拘留。

27. 1990年5月，举行了大选。据可靠报道，反对派（民族民主联盟）在选举中以压倒多数获胜。

28.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选举委员会审核选举结果和所有当选代表的一切开支帐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说，它不催促该委员会），并将宣布当选者并向他们发放证书。

29.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已宣布召开由所有各方参加的、将决定起草宪法的条件的制宪会议。根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1992年4月24日第11/92号命令和援引的1990年7月27日第1/90号命令（载于1992年6月26日缅甸政府第82号新闻公报），以及根据其1992年5月28日第9/92号命令，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通过其指导委员会，负责为召开国民大会协调会议进行筹备。合法存在的政治党派的领导人将按指导委员会指定的人数参加会议。代表名单要在会前11天送

交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负责邀请在发布命令（1992年5月28日）那一天“一直守法”的当选代表个人。指导委员会还负责：确定与举行会议有关的方案；将要讨论的专题；决定程序；必要时决定出席会议代表每日的津贴和旅费；在会后的一个月内向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及履行一切行政职能。

30. 国民大会于1993年1月召开了一天半，然后被推迟到2月1日才重新召开。

31. 从1992年初开始，据报道若开邦北部的缅甸穆斯林大批涌入孟加拉国。据可靠消息，至少有25万这样的人由于害怕迫害而寻求避难。1992年4月28日，缅甸政府和孟加拉国政府签订了一项难民安全、自愿返回的协定。遣返方案一度暂停执行，现在已经恢复。目前，许多难民似乎不愿意在没有适当国际监督的情况下返回缅甸。据各种消息来源说，到1993年1月为止，将近17000名难民已返回缅甸；不过，他们返回是否是自愿的一直使人感到怀疑，令国际社会十分关注。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2. 应缅甸政府的邀请——在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8月27日收到的缅甸外交部长1992年8月27日的信中提出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12月7日至14日对缅甸进行了访问。在访问之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缅甸外交部长进行了频繁的联系，他们为这次访问给予了充分合作并提供了便利。这次访问原定在10月，但由于某些技术原因被推迟到了12月。

33. 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12月7日至14日访问了缅甸。在访问期间，他受到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秘书、外交部长、外交部副部长、首席法官、总监察长、边境地区和民族发展部长、新闻委员会和其他高级政府当局的接见。他还会晤了缅甸红十字会。他访问了与其任务有关的一些地方，其中包括永盛监狱、若开邦、大光、瑞比塔和莱达雅三个新镇区。

与外交部长的会晤

34. 外交部长吴翁觉于1992年12月8日和14日接见了特别报告员。在会见中，他谈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一些不同问题。关于国民大会和起草宪法的问题，他强调指出，将允许八类以上的人参加，它们代表了社会的所有各阶层。他说，只有当选代表才有资格起草宪法，但是他们需要一项授权来做这件事。国民大会将提供这一授权。

35. 关于把政府移交给当选代表的问题，外交部长说，从一开始就有一种错误的概念。权力移交的机制需要一个移交的基础。必须有一部宪法来决定移交给谁、多长时间和在什么条件下。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1/90号命令中规定了这一切。他进一步指出，国际社会把在一定时期内移交权力以便当选代表可以起草宪法的意思误解了。正因为这一点，缅甸才“不能同意”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第1992/58号决议。国际社会是在干涉缅甸的内部问题和主权。总之，缅甸是一个有众多民族的国家，政府必须维护国家的完整。

36. 国民大会是向民主迈出的一步，政府想要有十二分的把握，不犯错误，不回到1988年的状态（民主运动示威）。外交部长说，联合国或另一个国家可以告诉缅甸向前走，但是他们不能冒由于犯错误而失去一个世纪的风险。他指出，由于对1988年事件的慎重，在选举之前没有开始制宪进程。他说，某些叛乱分子想从边远地区潜入，所以政府有责任维持正常的法律与秩序。

37. 翁觉先生说，这个进程不会有国际观察，因为“这是一个不需要太多厨师的内部事务问题”。

38. 关于1982年的《公民权法》，他说有公民、准公民和外国人。第二组人是缅甸公民与外国人通婚的人的子女。例如，他举例说他儿子是一个公民，而他却不是。根据新法律，他儿子拥有一切公民权，例如能够拥有土地和从所有经营权——他一直不能享受的权利——中获益。他说从这一新法令中获益的98%的人是孟加拉人后

裔，他们因此能持有土地，但是他不太清楚，准公民是否能持有或拥有土地。他说，不能出具身份证的人会有麻烦。

39. 关于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为缅甸穆斯林返回若开邦提供便利的问题，他说缅甸没有因为遣返工作向国际社会或难民专员办事处要一个铜子。政府支付了这一援助行动的一切费用。他进一步说，这些人的物品、土地和房屋都已被剥夺的说法是虚构的。缅甸正在解决这些问题，它能够妥善处理难民的外流。缅甸也不需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

40. 在孟加拉国境内的一些颠覆运动阻止人们回来。这些叛乱分子正在给孟加拉国政府制造麻烦，他们正设法说服人们不要回国。其中有来自中东的一些人，他们许诺有工作或其他东西，但是大部分人已认识到他们必须回国。他说，当正常的移民工作恢复时，政府将把没有移民证的那些人送回孟加拉国。

41. 然而他还说，“说人们离开缅甸是无稽之谈。住在孟加拉国难民营中的那些人也许来自达卡，但是一个人也没离开过缅甸。”

42. 外长指出，所收到的关于军队拉夫侵犯人权的指控是完全错误的。他说这是联合国的弱点。它被叛乱分子利用了。

与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秘书钦纽将军的会晤

43. 钦纽将军接见了特别报告员，指出他的政府是从个人的角度而不是一个机构的角度接待特别报告员的。

44. 他说，有许多人控告缅甸侵犯人权，但是特别报告员应知道缅甸有4300万人口。他说，政府正在优先改善这些人民的经济福利。一小撮不法人员阻挠不了这一工作。实际上，在特别报告员到达以前，就有谣言说一些反政府团体可能“粉墨登台”给人留下这个国家被歪曲的形象。他们曾听说，一个穿着象个僧侣的人要躺在特别报告员的车子前面。但是实际上，在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掌握政权的短短四

年期间，缅甸政府竭尽全力改善这个国家全体人民的生活和福利。就缅甸而言，无论政府做什么，都会受到批评。所有国家都应同样尊重人权，缅甸在这方面已尽了最大努力。

45. 在这方面，钦纽将军说特别报告员看到的三个新镇区是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福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项目。莱达雅是仰光最贫穷的人迁居的地方。他们过去常常非法留宿在寺庙和墓地里。在这个镇区中，政府建立学校、医院和其他设施，设法改善那里的居民的生活条件。人们免费获得了土地。在大光新镇区，也有一些富裕的人。那里有市场和学校，不久还将建立一所大学。

46. 他列举了边境地区的道路和桥梁建设项目。他说当地居民在这些发展项目中自愿给予合作。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是歪曲的。这“是恐怖主义分子和集团散布的”。

47. 关于不与特别报告员接触的人，他说可能有些人不希望看到特别报告员。这不是因为政府阻止他们见特别报告员，而是因为他们从事非法活动。那些违法的人在释放以后还会干。他说，一些获释犯人与小恐怖主义集团有关系。属于各政党的一些人也可能违法。他们有从事商业或其他合法活动的自由，但无从事非法活动的自由。任何国家都必须维护法律与秩序。违法者必须受到惩罚。

48. 他说关于酷刑和虐待的诽谤之词是不真实的。可能有些狱守待犯人不好。依照法律，他们受到了纪律处分。他说，在永盛监狱让特别报告员看到的地方比去年他看到的多。今年不让他看更多地方的原因是，担心一些犯人可能给参观者造成伤害或带来危险。

49. 他说，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若开邦期间参观了许多地方，他可以看出那些传说是不真实的。他说，特别报告员观看了市长的马拉松长跑。人们兴高采烈地观看这一比赛活动。这不是一个政府可以安排的事情。这是第三次举办这项活动，其路线是事先计划好的，并不是为了迎合他的参观。月底，还有许多人将参加的龙舟比赛。

50. 他说,至于军事人员的行动,缅甸已发表一本绿皮书,说明了武装部队成员应遵循的规章条例,其中包括在违犯时受惩罚的规章条例。这种违法案件将由军事法庭来审理。诸如杀人或强奸的严重犯罪案件可能移交给普通法院,以保证公正性。这些规章条例得到了严格实施,武装部队的成员决不可能侵犯普通人的人权。

51. 他说,从将军到职位最低的士兵人人都有这本绿皮书。政府不否认在战斗最激烈的时候,可能有人违反这些条例,但是新闻媒介夸大事实了。一旦知道有这种事件,就会立即采取行动的。

52. 他说,他的政府知道陪同特别报告员的两位女士中的一位(所指的人是特别报告员的称职翻译)于1991年5月27日参加了在伦敦缅甸大使馆前举行的反政府示威。他说他可向特别报告员出示两张照片来证明这一点。政府尽管知道这件事,但还是接待了特别报告员,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应尊重他。他说,甚至在特别报告员来缅甸以后,她的主要工作还是安排特别报告员会见反政府的团体。他指出,他讲这件事不是要抱怨,而只是要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这个事实。

53. 他在会晤结束时指出,政府正在设法从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发展缅甸,尽管有问题,但是他们会克服的。他们不能破坏或分裂这个国家。他们将依法对一切旨在分裂和破坏国家的活动采取行动。

54. 政治家在获得政府的许可之后,可以很自由地经商或在国内自由旅行。不过,不能让他们破坏和平与稳定或制造混乱。为了更好地理解缅甸的人权情况,必须象他说明的那样通盘地来看人权情况。政府没有严厉镇压人民。

参观三个新镇区

55. 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12月11日被带到三个新镇区,即大光、瑞比塔和莱达雅。大光镇区位于纳友玛河边、距仰光城有大约45分钟路程的地方,过了连接它与仰光的道路上的一座小桥就到了。在大光新镇区,当局让特别报告员看了将取代仰

光大学的新校址。仰光大学的教授将转入这所新大学。然后，仰光大学将成为研究生部的大学。在第一阶段，该大学将于1993年8月招收5000名学生，最终它将在一个有自己的供水系统、医院、运输和住宿设施的自成一体的社区内容纳多达8万名学生。国家将为教育提供部分补贴。

56. 缅甸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仰光和其他地区的人为了生活得更好，自愿搬到大光。在那里，他们象征性地交一点钱就可以得到一块土地，并可以建造自己的住宅。那里有一所医院、一个新的供水系统、小学校和中学校、商业区、居民的其他生活设施，以及至仰光的价格低廉的交通运输。

57. 瑞比塔是个新镇区，据政府说，那里的有些居民是自愿搬去的，但其他人则是被强迫搬去的，因为他们是违章建筑居住者或无家可归者非法住在城市中。用5000缅元，他们就可以买到一块20英尺宽60英尺长的土地，并可以建造自己的住宅。大部分居民都是每天赚30至75缅元的计日工，政府为购买这种土地提供一些补贴。

58. 这里也有医院、市场、学校和其他设施，是一个自成一体的社区。那里的人带特别报告员参观了一个有大约20至25个床位的医院，医院里的人告诉特别报告员，那里的病人因痢疾、结核和其他呼吸道疾病、自然和有问题的妊娠以及一些与营养有关的疾病在接受治疗。他们还让特别报告员看了一个新的青年体育设施，儿童表演了各种节目。

59. 莱达雅是最大的新镇区，有15万居民。乘渡船可以到达。当局让特别报告员看了在1988年以前首先开发和住人的那部分地区。那里的居民基本上是原先一直非法住在仰光墓地的无家可归者。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那些人不是被强行迁来的，而是当告诉他们其住地是非法的时候，他们选择来莱达雅的。有一个管理该镇区发展的仰光城市发展委员会和人类住区住房开发主任。还有一个负责开发宽20英尺、长

40 英尺的土地的委员会，这么一块土地一般要花 1500 缅元，但是如果家庭付不出这笔钱，政府就给一些补贴。这些家庭就可盖自己的住宅。

60. 据说，大部分居民没有工作，但是政府正在设法为他们找工作。那里有社会福利和教育设施。有一所有 25 个床位的医院，由于时间关系特别报告员没有去参观。在回仰光的路上，当局让特别报告员看了一条现代化的公路和最近一直在建造的过街天桥的建设工地。

参观永盛监狱

61. 在永盛监狱，当局让特别报告员在院子里转了一大圈，院子里栽种着新鲜的蔬菜和鲜花。让特别报告员看了车间大楼、塔楼、午后正在洗澡的犯人、看来住着犯人而不是病人的医院和一个有刚做好饭的厨房。这些设施都刚刚粉刷过。

62. 特别报告员未获准见他请求会见的任何被拘留者。那些犯人是根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禁止五人或五人以上集会的第 1/88 号命令，或根据 1950 年《紧急状态条例法》被拘留的。其中几个人属于政党，一些人是学生，还有一个人是和尚。至于名叫吴绍地卡的那名和尚，特别报告员在缅甸期间，曾收到指控说那名和尚因在永盛监狱监禁期间被拷打致死。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就他们所知，监狱里没有这样一个人。当局说当一名和尚被捕时，会取消他的圣职并给他起一个俗名，因而暗示这可能是他们不知道有这样一个人的原因。据监狱当局讲，特别报告员请求会见的被拘留者中，五人健康状况良好。他们是：吴丁吴、吴基貌、沙格纳、明洛乃和丁谷。据报告，另外五人“当局不知道”。他们是：吴温丁、吴昆赛、吴吞旬、敏盛和吴瑞丁。

63. 特别报告员到达缅甸第一天就提出会见他想会见的被拘留者的书面请求，并要求自由接触那些人和永盛监狱中的其他被拘留者。

64. 特别报告员在再三提出口头请求之后被告知，上级当局不干涉监狱的管理，应向监狱当局提出请求。在参观监狱时，监狱当局说，他们不能答应特别报告员会见

被拘留者的请求，因为他们需要上级当局的授权。在参观完监狱之后，有人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不让他会见被拘留者的原因是，政府担心“一些犯人可能会伤害或危害参观者”。

访问若开邦

65. 特别报告员在若开邦呆了一天半，他在那里得以与一些缅甸穆斯林村庄的领导人交谈，问了宗教信仰和民族上是否宽容的问题。那些村民是由政府召集来的，而且在会见时，政府当局的官员与特别报告员坐在一起。特别报告员在由政府官员陪同下路过某些地方时，也曾向其他一些村民提问。

66. 特别报告员曾正式请求会见的在仰光的其他人以及他想接触或表示想见他的许多人都未获准见到他或跟他交谈。几乎所有这些人都受到军事情报部门的调查。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人们有经商或从事其他合法活动的自由，但是没有从事非法活动的自由。可能有些人不想来见你。这不是因为政府阻止（他们）见你，而是因为他们从事非法活动。”

67. 对于这一情况，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的最后一天，即1992年12月14日，向缅甸政府递交了下列信函：

“阁下：

我荣幸地提到你1992年8月27日的信，在信中贵国政府说，作为与联合国继续合作的一种表示，它期待着欢迎我来缅甸。

正如你们所知，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第1992/5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便除其他外，与缅甸政府和缅甸人民，其中包括已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导人建立直接联系……我想请贵国政府注意我的关切，即我除被禁止与被剥夺自由的任何政治领导人建立直接联系外，也不可能与许多缅甸人民进行有益于我的任务的直接联系。

我注意到，在我访问过程中，据报告希望与特别报告员建立直接联系的一些人或特别报告员请求接触的人士受到情报部门人员的调查，并被告知不要与特别报告员和随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建立联系或接受对方的联系。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针对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的团体或个人的报复行为的第 1992/59 号决议，禁止威胁或恫吓证人或想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员。这项决议进一步指出，各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这些人的生命和人身不受侵犯。

我敦促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遵守上面引述的决议。

阁下，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68. 缅甸外交部长在 1992 年 12 月 23 日的信中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件作了答复：“亲爱的横田洋三教授：

我收到了你 1992 年 12 月 14 日的来信，我想说我对信中的口气和你提出的各点实质性指控感到相当惊愕。

正如你所知，我们缅甸始终真诚地希望与联合国继续合作。但是，这种合作决不能成为践踏《联合国宪章》所载各国拥有主权和不干涉各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基本原则的一种手段。

具体地说，你提到你的任务是‘与……其中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导人建立直接联系……’。正象以前已多次解释的那样，我重申这个国家没有政治犯，只有一些因违反这个国家的公认的法律而被拘留的政治家。

你还谈到，‘据报告特别报告员请求接触的人士受到情报部门人员的调查，并被告知不要与特别报告员……建立联系或接受对方的联系’。在这方面，我非常遗憾你在正式信件中只讲了你好意地叫作‘据报告’的这一传说的一面。

即使这样一种毫无根据的指控确有其事，‘被告知不要’也不可想象就能说成‘威胁或恫吓’。

我借此机会向你表示，我们继续真诚地希望与联合国合作，我们相信这是我

们在和平、稳定、繁荣和有秩序的气氛下，而不是在无政府状态、国家分裂和愚蠢可悲的破坏行径下，有条不紊地致力于建立民主制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们要建立的这个民主制的基础是符合我们的历史、传统和文化要素的。”

教授，请再次接受我的崇高敬意。

你真诚的

翁觉

三、指控

A. 生命权

1. 死刑

69. 缅甸法律允许判处死刑；不过，自从1988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1989年7月，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1/89号命令建立了军事法庭，第2/89号命令确立了通过军事法庭审判违反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命令的人员的程序。根据这些规定，军事法庭有权判处三年以上的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

70. 1992年9月6日，根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12/92号命令，军事法庭被撤销。1993年1月1日，根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1/93号命令，在1988年9月18日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普通或军事法院或法庭判处的所有死刑都减为终身流放（终身监禁）。

2.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草率或任意处决

71. 1992年10月5日，缅甸外交部长吴翁觉在联合国大会发言，指出在1992年4月，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已暂停“在克伦邦和缅甸其他地区发动的一切进攻

行动以巩固国家团结和统一”。(见缅甸联邦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吴翁觉阁下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第10页)。

72. 根据非政府消息来源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消息,下文叙述的、据报告在停火以前发生的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还在继续发生。尽管在雨季确实停止了直接军事进攻,但是据说这种进攻已经再次开始。此外,所报告的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不是由于直接军事“进攻”而发生的。特别报告员获悉,在克伦邦、克钦邦和克伦尼邦冲突区内或冲突区附近的地区,许多人因涉嫌参与叛乱而被军队草率处决。在其他案件中,涉嫌向叛乱分子提供物质援助或提供食品或住处的平民被处决了。

73. 克伦邦的一名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军队最近闯入她们村庄,因为它们怀疑村民们向叛乱分子提供支助。她说,当她和一些村民设法逃进丛林时,军队开枪打死了她身后的两个人。

74. 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如果军队怀疑村民是叛乱分子或在向叛乱分子提供援助,镇区一级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往往下令整个村庄搬迁。在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些案件中,当平民拒绝按照命令搬迁时,或者当他们企图逃避搬迁时,他们就被处决。

75. 彪索镇一名18岁的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她20岁的丈夫由于不遵守搬迁令,当着她的面被枪毙。这名妇女对特别报告员说,军队带着搬迁令来到他们村庄。她、她丈夫和另外两个人已逃到附近去耕种另一块土地。军队在那一地区继续执行搬迁行动,当一周后军队到达这名妇女和她丈夫逃避的地方时,他们既没说话也没发出警告就开枪了。后来,这名妇女的公爹走出藏身之地去取水,也被军队击毙了。

76. 有人让特别报告员看了克耶邦彪索镇区1992年3月6日的一项搬迁令。其中开列了57个需要搬迁的村庄。这项搬迁令指出,到1992年3月20日未搬迁的人将被视为“土匪-叛乱分子”并且“将被消灭”。

3. 强奸致死

77. 在与若开邦缅甸穆斯林妇女和发生武装冲突地区的其他妇女的 30 多次会晤中得到的消息表明, 已发生了大量缅甸军人集体强奸的事件。许多妇女提供证词说, 接到军队强制搬迁令的村庄的妇女被赶到一起, 带到军营, 她们在那里遭到轮奸。在其他情况下, 在其丈夫或家中的其他男人在军队快来到时逃走后, 据说有些妇女被军队带走。“漂亮”或年青的妇女往往在其家人面前就立即被强奸, 然后被带走。回到村庄里的妇女说, 她们当中的一些妇女由于遭到轮奸而死亡。特别报告员会见的两名妇女保健工作者报告说, 他们诊所收容了有强奸创伤的妇女, 她们后来死于失血过多或随后出现的感染。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 1992 年 3 月 9 日,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 254 团的人员在克钦邦八莫镇区永安河附近强奸并杀害了九名妇女(即冬杜开、拉梦吐、玛佬吐、景波路、未托箩、帕箩、希帕拉空、希帕律箩)。

78. 由于时间紧和收集关于这个棘手问题的资料困难重重, 特别报告员要指出, 他的调查结果是不完整的, 在这次初步访问期间无法查明这个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

4. 强迫挑夫的死亡

79.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证词, 自从 1988 年以来, 由于军队拉夫, 在缅甸全国各地有数千人被杀害。受害最深的看来是若开邦的缅甸穆斯林、克伦族人、掸族人和孟族人。

80.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来自各个邦的数十名人士提供了证词。一些地区的证人告诉特别报告员, 虽然一些人能够通过行贿不去当挑夫, 但是大部分人付不起那么多钱。从所会见的、提供了确凿证据的人数看, 有明显迹象表明对强迫挑夫一贯采用草率或任意处决。

81. 一个人告诉特别报告员, 在 1989 年 2 月至 1990 年 3 月, 卡洛和帕隆的数百名青年被抓去当挑夫。他说, 大部分人是在去军营附近的水库取水时被抓走的, 军营

里驻扎着包括第 114 团在内的七个不同的团。他亲眼看到一卡车青年,大约有 80 人,从掸邦运到克耶邦。据说,他亲眼看到这些青年被带到前线搬运军事设备和笨重的米袋。当他们遇上交火,他们中许多人被杀害。这同一名证人告诉特别报告员,犯人(廓尔卡人)的危险比挑夫的还大,因为他们被绑到一起,逃跑不了。在另一个事件中,一名年轻挑夫因为说要回去,被军人活活打死。

82. 据报告,在克耶邦另有一个案件,据说挑夫被充当踩雷炮灰。当两名青年付不起所要求的 5000 缅元作为贿赂时,他们就被抓去当挑夫。他们被迫充当踩雷炮灰。当一名士兵冒险前进,踏上一颗地雷后,其他士兵就让一名青年背他,但是这名士兵死了。据说,那名挑夫然后就遭到其他士兵的毒打。他设法逃了出来,但是几天后就死在卡洛的一家医院里。

83. 数十名难民——全都是在孟加拉国朱马帕拉通道和贡杜姆难民营中的若开邦缅甸穆斯林——告诉特别报告员,男人时常被从村子中抓走去当强迫挑夫。证人们说,许多男人在企图逃跑时被打死。许多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她们的丈夫已被抓去当挑夫,从那以后再也没有见到他们。此外,只有少数几名妇女得以核实她们的丈夫到底是死了还是活着。

84. 一名克伦族证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在他被迫当挑夫期间,他看到许多其他人当扛不动重物时就被杀害。有这么一个例子,一名挑夫倒下,爬不起来了,一名军士踢他,用枪托击打他,直到他死了。还有另一个例子,一名印度裔的男子昏倒了,打死上述挑夫的那同一名军士踢他,然后在一条溪流里把他溺死。

5. 挑夫以外的强迫劳动造成的死亡

85. 根据被抓去修铁路(昂班-垒固的铁路)、道路或为军队清理丛林地区的人员提供的证词,数百人同挑夫一样,在挑不动重物和继续干重活时,就被军人杀害了。据报告,劳工项目包括两个较大型的铁路项目、其他政府边境发展项目,特别是沿缅

泰边境的发展项目，以及尤其是在克伦邦、克伦尼邦、掸邦和孟邦等地区的冲突区内为军队提供劳动力。

86. 然而，据报告，一旦劳工生病或受伤，不能继续劳动时，他们最经常地是死于不断遭殴打、不卫生的环境、缺少食品和缺医少药。证人们还说，从边境发展项目工程回来的一些朋友或亲戚，后来由于作劳工期间所受的伤或患上的疾病而死亡。

6. 禁止参政、言论和集会自由造成的死亡

87. 据报告，在1988年争取民主的群众示威中和在1990年12月的学生罢课期间，数千人被草率处决。许多参加示威的人告诉特别报告员，示威者手无寸铁，但遭到军队的攻击。学生、专业人员、工人和包括有组织的乞丐在内的数千名贫民在示威时被击毙或殴打致死。仰光的一位人士在以后的几天中看见军队用卡车运送尸体。

88. 新镇区莱达雅的一个人在近距离看到在1990年罢课期间被杀害学生的尸体，他告诉特别报告员，军队把许多尸体运到莱达雅一起埋葬。有一卡车的尸体，大部分带有枪伤，而在另一卡车的尸体中，大部分学生的头和脸曾遭到殴打，被打烂了。

7. 在监禁期间死亡

89. 人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在监禁期间各类死亡的广泛证词，然而实际报告的在监禁期间已死亡的人数只限于那些知名人士或与能与特别报告员联系的那些人有关系的或他们知道的人员。根据已收到的证据，实际死亡人数要高得多。

90. 在特别报告员已收到的在监禁期间生命权被侵犯的和已提出控告的案件中，拘留主要是根据下述法令进行的，即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命令、1950年《紧急状态条例法》，特别是第5条(J)款、1908年《非洲结社法》第17条第(1)款和关于惩治叛国罪的《刑法》第122条第(1)款。特别报告员接到消息说，据报告政治活动领导人被依据有关普通罪的法律逮捕以后，一些人的生命权遭到侵犯。

91. 最经常报告的在监禁期间发生的死亡是由酷刑或酷刑再加上拘禁条件造成的。据报告，被拘留者的食物不足，而且往往是变质的。据说，监狱中种植的蔬菜浇的是人的粪便，这进一步引起疾病的传播。犯人被关在狭小、环境卫生极差的牢房里，被迫睡在冰冷的水泥地上，不给毯子和被服。

92. 据报告，有一名医生每周巡视一次，但是他极少在牢房停下来。特别报告员获悉，在某些案件中，抱怨有医疗问题的那些人遭到了毒打。即使提供了医疗服务，那么从药物和医护的质量和数量上看，这种服务也是不充足的。

93. 据报告，当家属设法给被拘留者送食品、衣服或药物时，它们不是被当局没收，就是被扔掉。

94. 下文是所知道的在被缅甸当局监禁期间已死亡的一些政治领导人、当选代表、学生和和尚的名单：

(a) 貌道卡，亦名吴巴道，65岁（民族民主联盟中委），1989年7月23日被逮捕，1989年10月根据《紧急状态条例法》第5条（A）款和（B）款被处以20年苦役。他患了严重的脊椎炎——一种脊椎病——而且在1990年9月在永盛监狱绝食期间遭到毒打，以至他身体右侧瘫痪。他在1991年6月9日死亡。

(b) 吴貌哥（民族民主联盟中委），52岁，1990年10月23日被捕，1990年11月9日死于狱中——其时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正在缅甸执行公务。他未被判刑。他一直是ASSK的一位密友，死于酷刑。

(c) 吴丁貌温，50岁，（民族民主联盟克泽镇区第二选区议员），1990年10月23日被捕并被判处5年监禁，尽管不清楚是根据那一条法律作出的判决。他在1991年1月18日死亡，据说是死于白血病，尽管他的家属和家庭医生坚持说，在他被逮以前，不知道他有白血病。有人认为他是死于酷刑。

(d) 吴纽温，60岁，被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斥责为共产党组织的人民进步党的书记。他在1989年7月被逮捕，在1991年3月15日因酷刑而死亡。他在

去世的前三天被送进仰光的医院,并且据报告他曾探问过丁貌温(上文提到过——表明他们一同遭到拷打。死亡原因没有说明。也不知道他是否已被判刑)。

(e) 波塞约昂,亦名吴钦貌,80多岁。他的妻子和大女儿也被逮捕。她们二人仍在监狱中,罪名是与缅甸共产党有联系。他的身体不好,得不到医治。他于1990年2月在单独监禁中死亡。不知道他是否被判过刑。

(f) 觉谬丹,25岁,1989年7月被逮捕,1990年5月死亡。根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8/88号命令,他被判刑。

(g) 吴乌达吞,82岁,1990年5月7日根据《紧急状态条例法》第5条(j)款被逮捕。他是若开民主联盟的成员,死于1991年7月。死因不详,他是否得到过医治也不清楚。

(h) 素泰,19岁,1991年4月12日被逮捕,1991年4月16日死亡,据报告是由于酷刑而死亡的。他是民族民主联盟的一名积极成员,还未被判刑。

(i) 穆罕默德·利伊亚斯,65岁以上,是若开邦的一名政治领导人。他在1992年6月16日被逮捕,6月19日死于医院。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证词,他遭到严刑拷打。

(j) 吴沼地卡,瑞蓬密寺院的法师,于1992年12月在监禁中死亡。他曾由于癌症被送进医院治疗,但又被送回监狱,死在监狱里。判刑和逮捕的日期不详。

(k) 吴素温,1988年在曼德勒被逮捕,在监禁中死亡,死亡日期无法确定。

8. 携带艾滋病毒的妓女的死亡

95. 根据获得的资料,一些缅甸妇女或被迫(被卖)到泰国卖淫,或被以高薪工作相许的男人引诱到泰国卖淫。这些妇女染上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被从泰国遣送回缅甸。据一些消息来源说,在此之后,这些妇女被缅甸当局用氰化物胶囊杀害了。另一消息来源指出,这些妇女在被送回缅甸之后“失踪了”。一个消息来源告诉特别报

告员，这些妇女很可能已被杀害，尽管也许不是用氰化物杀害的。另一种解释是，她们回家了；但另一消息来源指出，她们决不可能回到她们的村庄和家里，但是其中的一些人也许到无人知晓她们的其他村庄藏了起来。把这些证词综合到一起显示，她们可能一回到缅甸就被杀害了，但是特别报告员掌握的资料不足以就这些妇女的命运得出肯定的结论。

96.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消息的人员说，下述情况是所知道的唯一这类情况。特别报告员见到了十多名被营救出的 14 至 20 岁的缅甸妓女，但是不知道其中多少人是艾滋病毒携带者（泰国感染艾滋病毒的妓女估计为从 60% 到 90%）。

B. 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刑罚

1. 在武装冲突期间人们的待遇

97. 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关于缅甸军队虐待叛乱分子战俘的指控，不过，特别报告员无法评估这些指控，因为他既没有去过拘留战俘的地方或接触过有关证人，也不知道任何本来能提供第一手证据的获释战俘。

98. 至于战时侵犯人权行为，一个高级政府消息来源指出，在下层，在战斗最激烈的时候，可能违反军人手册中禁止侵犯人身健全权的规章条例，但是新闻界把它夸大了。一旦政府知道有这种事件，它就会立即采取行动。

99.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被叛乱集团拘留的战俘人身遭受虐待的一些证词，但是由于没有见到证人，他也无法评估这些报告。

100.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有叛乱分子嫌疑的人受到拷打的证词。一名 30 岁的克伦族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一直在地里摘南瓜并把一些南瓜运回到镇子上，这时他被一些士兵拘留了。他被带到主管军官那里，那些士兵告诉主管军官他正在运送地雷。他说，然后他们把他捆起来，带到关挑夫的地方，当挑夫们被迫搬运重物时，他

仍被关着。后来，他们让他说出叛乱分子的情况。当他否认知道任何事情时，据说他遭到踢打，据告被迫为自己掘墓。据报告在审问期间采用其他拷打形式：用一个金属棒在他的小腿上滚来滚去，用烟头烫他的手脚，用一块布紧紧蒙住他的头使他几乎窒息。在两天半后，他逃了出来。

2. 强迫当挑夫

101. 特别报告员收到 30 多人提供的关于在当挑夫期间发生拷打事件的资料。据报告，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是掸邦、克耶邦、孟邦、克伦邦和若开邦。挑夫们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被迫运送弹药及其他军事设备、45 公斤或 45 公斤以上一包的大米和各种给养，而且往往要穿过崎岖的山区。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担子压弯了他们的肩膀、后背和大腿，当他们太虚弱或受伤不能继续搬运，或者仅仅落在后面时，他们就遭到枪托、竹杆或金属棍的抽打，遭到士兵的踢打。

102. 掸邦的一个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亲眼看到大约 80 名男青年被装在一辆军用卡车上从高佬镇带走，去作挑夫。据报告，他们是在去军营附近的一个水库取水时被抓的，并被送到大约 95 英里远的另一个军营。其中一名青年曾遭到毒打，但是他逃出来了。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不断遭到殴打，他看到其他许多挑夫由于遭到殴打和担子太沉重而死亡。有人告知特别报告员，这名证人后来被虐待致死。

103. 若开邦的一个人让特别报告员看了据说是沉重的担子和殴打给他的背上、肩上留下的大片伤疤。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已经越境逃跑，他害怕被送回缅甸。

104. 特别报告员获悉，恶劣的气候条件加重了挑夫们所受虐待的影响。山里的气温在夜间可能非常低，但是在某些地区，当白天他们挑担的时候，气温又极高。据报告，因此大批挑夫得了疟疾、肺结核及其他呼吸道疾病、痢疾、寄生虫引起的传染病，他们的开放性伤口受到感染。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那些生病的人得不到医治，

因此许多人死在路边。还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挑夫们不断遭到咒骂和侮辱，毁谤他们所属的种族或民族。

3. 被拘禁的情况

105. 学生、参与政治的人士、作家、专业人员和嫌疑犯的家属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曾遭到缅甸当局的拷打，大部分发生在初审时。据说，军事情报部门对人进行拷打尤甚，以待人最恶劣而著称的部门是军情 7 科，然后是 6 科、11 科和 12 科。据报告，条件最恶劣的监狱是永盛监狱、达耶瓦底监狱和达耶监狱。后两个监狱再加上距仰光很远的曼德勒监狱，据报告是关押因酷刑不宜让外人看见的犯人的地方，以便避免家属探视。

106. 据报告，采用了许多不同的酷刑方法，其中包括用外面包上橡胶的金属棍或链子殴打；“铁路”，指一根金属棒在小腿上上下下磨擦；用烟头灼烫；逼迫人保持诸如“骑摩托车”状的某种姿势达数小时；使人几近窒息或溺死；水刑；不让睡觉；被迫挖“自己的坟墓”；以及被迫观看拷打其他被拘留者。一名男子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在被拘留在一所军营期间，被迫观看军人强奸妇女。

107. 仰光的一名学生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在 1990 年因参加示威而被捕。据说，军情 6 科对他进行了一个月的审讯，在此期间，他饱受了殴打、“铁路”、烟头烫脸和手、橡胶包铁链的抽打和几近溺死之苦。后来，他被带到永盛监狱，在那里他被关在一个与普通犯人隔开的单独牢房中。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这个牢房中的被拘留者每天都遭到殴打。这同一个牢房中的其他学生向特别报告员讲述了一名监狱负责人总是邀请其朋友参加的“殴打招待会”。

108. 另一个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被送到永盛监狱中一个叫作“军犬窝”的专门院子里。为了通过屋顶低矮的过道，人们被迫跪着在碎砖上爬过去。这个院子的后

部到处都是恶狗，它们把头从围栏的空隙中伸出来。这个人在1990年进行绝食之后被送进医院（A病区）。据说，在那里有人用皮胶包铁链抽打过他。

109. 掸邦的另一个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被关在一间到处不断漏水、避也避不开的牢房里，因而也不能睡觉。

110. 一些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对待她们一般不象对待男人那样恶劣，但是军情7科除外。据说，7科象对待男人一样对待妇女。她们告诉特别报告员，一般审讯是在一名妇女在场的情况下由男人进行的。据说，她被殴打，不让睡觉，对她们的家属进行威胁和听殴打其他妇女。一名有一半克伦族人血统、一半若开族人血统的青年妇女在被带到永盛监狱之前，据说遭到军情7科的严刑拷打。

111. 据说，若开族的妇女被带到军营并被关在那里进行强奸。特别报告员收到消息说，一些被迫搬迁的妇女当着其家人的面被强奸，一名男子告诉特别报告员，他被迫观看强奸一名妇女。

112. 一个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在高佬附近的一个军人监狱中，一名17岁的穆斯林男孩被命令去打扫猪圈，但由于是穆斯林，他拒绝打扫。于是，他就被带到其他被拘留者面前遭殴打。犯人们被迫看着这名男孩的头被再三浸入尽是小虫子的污水桶里。据说，然后这名男孩被带走了，以后再也没见过。

113. 据报告，监狱条件中最难以忍受的方面是动辄长时间停止供水。特别报告员多次获悉，被拘留者被迫睡在冰凉的水泥地上，实际上，他们所有人都因此四肢麻痹和呼吸道传染。据说，食品不足，而且质量很差，有时还是变质的。牢房很小，缺乏卫生设备。因此，据报告几乎所有被拘留者都得了痢疾。

114. 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医生每周巡视一次，但是通常不在牢房前停下来，也从不进入牢房对那些说不舒服的人进行检查。据说，医院中的病人极少得到药物，即使给他们药，也常常不足。

C. 失踪

115. 特别报告员获悉，狱中人员的许多案子实际上是从失踪开始的。许多人报告说，他们的家属不知道他们被带到哪里去了，而且由于只有在判刑以后才允许家属探视，许多人被拘留，与外界隔绝达数月之久。一些家属从其他获释犯人那里或通过富有同情心的狱守打听到其亲人关在哪里，但是他们不能去监狱看他们。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被转移犯人的案件中没有一件是通知其家属的，尤其是因为据说往往是遭酷刑后转移的犯人。据报告，在1988年示威之后被拘留的一些非知名人士仍然下落不明。

11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1988年和1990年示威之后，许多人失踪。好几个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以为其亲人已被杀害，但是当局否认任何指控，而且从不作任何说明或采取任何行动查明这些人的命运，也从不归还尸体让人们来辨认和妥善埋葬。据说，有好几次，许多在示威期间被军队杀害人员的尸体被运到飞机场（耶基因）附近的一个军事情报大院和新镇区莱达雅集体埋葬。有人请特别报告员支持对所称的这些集体坟场进行调查，查明失踪者的命运。

D. 任意和长期拘留

117. 诺贝尔奖获得者杜昂山素季是根据1975年《国家保护法》，未经审讯被长期软禁的唯一一个人。自从1989年5月以来，她一直被拘禁。据报道，她的健康受到影响，而且她最近进行了一次绝食。最近的报道说，在国民大会之后，以及在根据新宪法起草了新《宪法》之后，她很可能受到审判。特别报告员未获准见她。高级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这是因为不能让外国或国外组织认为重要的一个人损害其他43万缅甸居民所需要的法律和秩序。

118. 除了有人被指控违反戒严法或其他紧急法规之一外，实际上无其他人被任

意拘留过。有少数案件，参与政治的人被指控犯有普通罪。不过，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人们被关押很长时间之后，才会被提交军事法庭判刑。

119. 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军事法庭提审的被拘留者被告知要认罪，以便减轻判刑。大部分人对特别报告员说，他们拒绝认罪。据报告，所建立的军事法庭只有一名“法官”，他不需要证人、证据或证词。据说，不准被拘留者请律师或进行任何其他辩护，也从不告诉他们，他们将在什么时候提审。据报告最常见的是，在宣读完对该人的指控之后，法官就宣读判决书。据说，有几个人直到获释前几天才被判刑。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证词的大多数人，都是根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1992年4月第92/11号命令释放的。根据已知道的情况，依照这命令释放的人总共已有1700多名。自从1992年12月以来，各种报道表明继续在逮捕和拘留人。已知被拘留的近30人中有下列4人：即登吞、莫觉乌、乃哥哥、意意敏（女）。

E. 言论自由

120.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几名外国新闻机构人员，其中包括一个外国电视摄制组的人员，获准进入缅甸。这些人获准自由进入许多公共场所，自由了解诸如仰光马拉松长跑等赛事，但是没有获准去见监狱中的被拘留者或去包括若开邦在内的边境地区。

121. 然而，特别报告员获悉，在缅甸境内，报刊、广播和电视继续受到政府的新闻检查，书面材料的分发也要受到政府的限制和控制。

122. 缅甸政府也告诉特别报告员，不准外国新闻机构采访国民大会或旁听起草宪法。

123. 1989年7月，据报告数百名民族民主联盟成员散发传单。据说许多人被拘留，但是特别报告员获悉，不知道为什么在那些被拘留者中单挑出六名小男孩（都是八岁）来判刑。

124. 据说，被拘留过的人在获释以后，再也不能出版什么东西。据说，一名演员在获释后不准重登银幕。

125. 一名作家告诉特别报告员，所有作家都被迫填写有关政治信仰的调查表。那些拒绝填写或答“错”了的作家以后就受到限制不许发展著作，许多作家被拘留。

126. 1992年从监狱中释放出来的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在拘留期间，不准他们阅读包括国有报纸在内的任何书面材料，不给他们任何书写用具，也不让他们看非政治性的文艺作品；据报告，还不让他们听广播。

127. 与外国人接触，其中包括接受或传递消息或书面材料，在法律上是禁止的。

F. 若开邦缅甸穆斯林的境况

128. 一些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和从事学术研究的非政府组织告诉特别报告员，若开邦（也叫阿拉干邦）的缅甸穆斯林构成300万居民中的近40%。他获悉，穆斯林在12、13世纪开始向缅甸移民。第二个移民浪潮发生在17世纪，第三个发生在19世纪初。这最后的一次发生在缅甸还是英国统治下的一块殖民地时。当时，孟加拉国是印度的一部分，而缅甸则由大印度统治而不是由英国当局统治。那时，人们通过后来成为孟加拉国和印度之间或印度和缅甸之间国界的那些地区不会受到阻拦，是很自然的事。到缅甸于1948年成为一个独立联邦时，已经形成了具有印度/孟加拉国民族血统的巩固的缅甸穆斯林人口群体。

129. 非政府组织消息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自从缅甸独立以来，这一群体的迁徙已经受到限制。对迁徙的限制使他们中一部分人在1948年无法提出最初的公民资格申请，自那以后也无法提出任何种类的公民资格申请。由于对迁徙的限制，这些若开邦穆斯林甚至常常得不到身份证或居留证。

130.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所有若开邦缅甸穆斯林都出生在缅甸。大部分人说，他们的父母也出生在缅甸，但是他们不敢肯定其祖父母的出生地。所会见的人中一些人

讲缅甸语。大部分人讲孟加拉国和若开邦接壤地区讲的类似吉大港方言的某一种孟加拉方言。不过，那些方言是不一样的，而且会见的所有人都讲缅甸而不是孟加拉国所特有的那种方言。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尽管语言说明若开邦穆斯林在历史上就居住在缅甸，但是他们的语言再也不被当局正式承认为一种“缅甸语言”。新的国籍法要求公民能讲一种官方承认的语言。根据这项法律，若开族人就这样被取消了公民资格。

131. 然而，所搜集的关于公民身份的资料相互矛盾，因为所会见的大部分人说，他们获准在 1990 年的大选中投票，这应理解为是一种只有公民才有的权利。

132. 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缅甸在成为一个独立联邦时，曾企图驱逐一些若开邦穆斯林，于是出现了第一次难民潮。1978 年进行人口普查时，发生了人口大量外迁，1991 年又发生了这种情况，那就是目前向孟加拉国的大规模迁移。

133. 据说自从那时以来，重新安置政策不是将人们安置到原籍地，这种政策已破坏了许多家庭的完整，剥夺了这一部分人获得可谋生的土地的权利。最近若开邦穆斯林难民潮，主要是流向孟加拉国，始于 1988 年。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孟加拉国时，孟加拉国有将近 25 万缅甸难民。

134. 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在三个不同难民营中的这些难民进行多次会见；然而，由于时间有限，不可能彻底分析其人口构成。不过，特别报告员已能够确定，大部分难民来自缅甸的四个分区，即布底当、孟都、拉德当和实兑，它们都在若开邦内。95% 以上的难民是穆斯林，不过难民中也有一些若开邦印度教信徒。

135.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并加以认真审查的资料，除不尊重家庭团圆和由于任意重新安置而缺少土地外，若开邦穆斯林是未被充分给予与被视作“缅甸人”的那些人相同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许多缅甸少数民族之一。尽管特别报告员收到消息说，一些礼拜场所已被破坏或贬损，但是特别报告员认真审查过的各种证据表明，对若开邦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有组织的镇压是以民族和种族偏狭为依

据的，而不是以宗教偏狭为依据的。他们同泰缅边境的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很易被军队在境内强迫迁移，和抓去强迫当挑夫和劳力。缅甸当局，而最常见的是军队，所采取的这些做法已引起了所指称的严重侵犯人身不受侵犯权的行为。

136. 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直接证词和其他确凿的证据，它们表明，强制搬迁和强迫当挑夫已形成一种有计划的做法，由此缅甸当局对穆斯林和若开邦其他少数民族施行酷刑（包括强奸），残忍、不人道和侮辱性地对待他们，导致失踪或任意处决。

137.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几乎所有人都说，要是国际社会既不监督他们的实际返回，也不监督他们返回后的情况，他们害怕返回缅甸。他们一致对特别报告员说，他们认为强迫当挑夫而劫持人的做法还会继续实行，因此他们还可能再次遭到拷打，也许还会被杀死。所会见的大部分妇女也说，害怕在强迫搬迁期间或因找不到男子当挑夫遭军队报复再次被强奸，是抵制遣返回缅甸的一个原因。

138. 缅甸政府在1992年12月14日第87号新闻公报中指出，缅甸具有“劳动传统”。该新闻公报特别谈到关于“缅甸若开邦孟加拉国人”困境的指控。特别报告员以前从缅甸政府那里得到的资料称这些人是若开邦北部的缅甸穆斯林（见缅甸联邦常驻代表团第83号新闻公报，第2页，关于宗教自由和容忍问题的部分）。第87号新闻公报指出，缅甸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取得全面复兴的成就，主要是由于缅甸所有各民族自愿义务劳动。它说，缅甸从未有过“奴隶劳动”，自愿义务劳动一直是一种“高尚行为”。公报还说，“我们的宗教（佛教）教导我们，这些行为是最崇高的行为，通过这些行为所积的功德肯定会使人长寿，达到涅槃，涅槃是摆脱各种牵挂的精神和肉体的解脱……。如果有些人认为义务劳动同强加给人们的“奴隶劳动”一样，那么我们必须说，他们还需要多多了解我们的传统、我们的文化和这里的生活方式。”

四、法律体制

139. 本章列出了适用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法律出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

到缅甸应负的公约义务以及由国际习惯法和适用的国内法，特别是《缅甸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产生的义务。

A. 国际法

《联合国宪章》

140. 《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各国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权利的义务。

141. 《宪章》第 55 条指出，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宪章》第 56 条指出，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这些宗旨。第 2 条第 2 款指出，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

142. 因此，作为一个会员国，缅甸被赋予了《宪章》规定的会员国的权利，也有与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合作的义务，采取渐进措施和共同及个别行动，促进在缅甸国土内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

143. 特别是下述文书对《宪章》规定的义务作了进一步详细说明，它们是：《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963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1904 (XVIII) 号决议宣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67 年 11 月 7 日大会第 2263 (XXII) 号决议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 年 11 月 25 日大会第 36/55 号决议宣布）；《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97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452 (XXX) 号决议通过）；《儿童权利宣言》（1959 年 11 月大会第 1386 (XIV) 号决议宣布）；和《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1974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3318 (XXIX) 号决议宣布）。

公约义务

144. 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外，缅甸的其他义务包括根据 1948 年《防止

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26年《禁奴公约》（经过1953年12月7日的《议定书》修正）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所产生的那些义务。

145. 至于《儿童权利公约》，缅甸在批准时交存了一些有关基本原则的谅解和保留意见，特别是：

(a) 关于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37条

“缅甸联邦原则上同意第37条的规定，因为它们符合缅甸的法律、规章、条例、程序和惯例，符合它的传统、文化和宗教准则。但是，考虑到缅甸目前的危急局势，缅甸联邦声明如下：

第37条所载的任何规定均不应阻碍，或被解释为阻碍缅甸联邦政府依照缅甸其时有效的法律及其确定的程序，执掌或行使危急局势所要求的这种权力，以维护和加强法治、维持公共秩序，特别是保护国家的最高利益，即联邦不解体、民族团结不分裂和保全国家主权，这些是缅甸联邦头等的民族事业。

这种权力应包括逮捕、拘留、监禁、驱逐、审讯、询问和调查的权力。”

(b) 关于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第15条

“缅甸联邦将第15条第2款中的‘法律’一词解释为意指其时在缅甸联邦有效的法律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和行政命令。

缅甸联邦以为，依照缅甸联邦危急局势所要求的上述法律、法令和行政命令，对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实施的这种限制根据第15条第2款是可以允许的。

缅甸联邦将这同一段中的“国家主权”一词解释为包括国家的最高利益，即联邦不解体、民族团结不分裂和保全国家主权，这些是缅甸联邦头等的民族事业。”

《世界人权宣言》

146. 在1948年12月10日第217A (III)号决议中，大会通过并宣布《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

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宣言》表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宣言》第2条进一步确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分别。

147. 《世界人权宣言》体现国际社会对人权、对各国和负责监督这些人权得到“有效的承认和遵行”的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国际合作的关注。不过，除此之外，就承认和保护《宣言》所载人权的基本原则而言，《世界宣言》现已获得习惯承认。

148. 《宣言》第3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5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15条第1款表明人人有权享有国籍，第2款指出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

149. 《宣言》第29条第2款指出，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150. 然而，对于《宣言》第3条和第5条表明的权利和自由，不能有任何克减。它们属于被普遍视为强制法的那些权利的核心，不能以国家紧急状态、国家安全、主权、国家统一、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等任何一种理由，对这些权利加以限制、剥夺或侵犯。《宣言》关于享有国籍权和禁止任意制造无国籍人员的第15条作为一条不可克减的原则，正在获得习惯承认。

151. 《宣言》第6条指出，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第18条表明，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根据第9条，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152. 第19条指出，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第20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

一团体。

153. 关于司法裁判，第 7 条指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154. 第 8 条指出，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权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155. 根据第 10 条，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156. 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了无罪推定原则，第 2 款规定禁止事后规定法律或刑罚。

157. 这些权利和保护已写入各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虽然缅甸还未成为这些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但是这些原则在性质上也是习惯性的，尽管它们可能受到某些紧急状况所允许的限制（见上文第 150 段）。不过，人们以为，作为一条一般法律原则，各国对其在本国国土内确保人们享有基本权利和保护的义务的克减仅限于威胁国家生活的公共紧急状态时，并要受到国家宪法规定的对紧急状态的限制。这种克减必须与局势的危急程度相称，且决不能与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其他义务相违背。不能仅仅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有差别地应用这种克减。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法共有的第 3 条

158. 1992 年 8 月 24 日，缅甸联邦加入 1949 年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通过批准这些公约所承担的条约义务在本质上是具有追溯力的，不能应用于在批准之前指称发生的行为。关于国内性质的冲突，批准以后对缅甸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义务，产生于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 3 条。

159. 除条约义务以外，缅甸在批准日内瓦四公约之前有义务，而且现在继续有

义务尊重国际习惯法的有关规则，特别是共有的第3条中的原则所表明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以及在平时时期“对人类的基本尊重”的那些规则。

160. 至于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的义务，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在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协商之后，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注意国际法中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规则，并敦促它们遵守在所有武装冲突中，依照‘来源于文明国家间制定的惯例、人道主义法规和公众良知的要求’保护居民和交战者”。叫作马顿斯条款的这项条款载入了1899年和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公约》，然后又写入1949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一项公约第63条、第二项公约第62条、第三项公约第142条、第四项公约第158条）。

161. 马顿斯条款载有保护人权的三条习惯原则，即（a）各方选择战争手段和方法的权利，即冲突各方伤害敌人的权利并非不复限制；（b）必须对参加军事行动的人员和属于平民的人加以区别，以便尽可能不伤害后者；（c）不得以平民为攻击对象。

162. 马顿斯条款已成习惯性条款，因而无论加入载有它的条约与否，都适用。它具有不可克减的性质，而且无论宣布战争状态与否，或者无论冲突的一方承认这种战争状态与否，都适用。1949年，国际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承认了这些人道主义要求的习惯性质。国际法院裁决，“对人类的基本尊重……”属于在平时时期以及在武装冲突时期必须遵守的公认一般原则（科孚海峡案，实质问题，《1949年国际法院裁决案》，第22页）。

163. 国际法院在1970年巴塞罗那电车案中引伸了这一原则，当时它指出“一个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负有义务”（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第二阶段，1970年2月5日判决，《197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3页）。它接着指出，这些义务可能还产生于“……关于基本人身人权的原则和规章”，其中一些原则和规章“已载入普通法之中”。

164. 至于这些原则在和平环境中的应用，国际法院于1986年在尼加拉瓜诉美

利坚合众国案中详尽阐述了科孚原则，当时它认为“某些公认的一般原则，即对人类的基本尊重，在和平时期甚至比战时还需要”（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实质问题，《1986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14页，第215和218段，引证科孚海峡案，实质问题，《194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2页）。

165. 因此，共有的第3条中载有的基本保证在缅甸联邦的所有有关情况下都适用：

“（1）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 （a）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 （b）作为人质；
- （c）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 （d）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

166. 缅甸是1930年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缔约国，该公约第10条第（1）款规定“强迫或强制劳动之视为赋税而征用者以及执行职务的首长为推行公用事业而征用者均应逐渐废止”。

167. 第10条第（2）款规定，在第10条第（1）款所述情况下征用强迫或强制劳动时，有关当局应先确定：

（c）这些工作或劳务已经顾及当地所能提供的劳工人数及其从事这些工作的能力，不致使现有的居民负担过重；

(d) 这些工作或劳务无须工人离开惯常住处；

(e) 按照宗教、社会生活和农业的迫切需要，指导执行这些工作或提供这些劳务。

168. 第 12 条规定，在十二个月的期间内，任何人从事各种强迫或强制劳动，最多不得超过 60 天，往返工作地点所需时间一并计算在内。

169. 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除了可以严格执行所有关于卫生和房舍的必要措施，使这些工人能够适应环境和确保健康之外，无论如何不得将其迁移。

170. 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遇此种迁移不能避免时，应根据资格相当医师的意见，采取措施，使工人逐渐适应新的饮食习惯和天气状况。

171. 第 17 条要求，强迫或强制劳动如果是为了建筑或维修工作，需要工人在工作地点作相当时期的逗留，主管当局在未准许征用此项劳工之前应确定下列各项：

“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健康和保证必要的医疗……”

“ (2) 工人如果患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以致在一个时期内不能工作，管理当局应资送其回原地；”

172. 第 18 条规定

“1. 从事运送人员或货物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例如挑夫或船夫，应在最短时间内废止。在未废止之前，主管当局应公布规章，除其他事项外，……”

(b) 所使用的工人如有可能进行体格检查，应经医生证明其体力足以胜任，倘若实际上无法进行体格检查，使用这类工人者应负责确保他们的体力足以胜任……

(c) 这些工人所能负荷的最高重量……

把他们从家里调到别处的最远距离……

“3. 主管当局应进一步规定，这些工人通常每天的行程不得超过与平均每天八小时工作相当的行程，并且有一项了解：即不仅应考虑到工人负荷的重量和路程的远近，还应考虑到道路的状况、季节关系和一切有关因素……”

173. 第 2 条规定, 为该公约目的, 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包括:

“(a) 任何工作或劳务系根据义务兵役法强征以代替纯军事性工作者;

(b) 作为一个完全自治国家的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务;

(d) 任何工作或劳务, 因紧急情况而强征者。所谓紧急情况系指战争或灾害或灾害威胁, 例如火灾、水灾、饥荒、地震、猛烈流行病或动物瘟疫、动物、昆虫或植物害虫的侵害以及一般来说可能危害全部或部分居民的生存或福利的任何情况;”

174. 就属于这一类的国家征用劳动而言, 《联合国宪章》、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的习惯法律原则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关于所有人员人身不受侵犯的第 3 条赋予缅甸的义务仍然有效。在对待被缅甸当局强征来提供劳动的所有人员时, 不论这种劳动的分类如何, 上述义务必须得到遵守。

175. 政府当局通知特别报告员, 替国家劳动, 特别是当挑夫, 不是强迫的, 征用这种劳动是政府的一个权利, 提供劳动力实际上也是缅甸所有人员的义务。所援引的法律依据是在殖民时期英国颁布的 1908 年《乡村法》, 据说它已写入 1947 年和 1974 年的《宪法》, 因为在起草《宪法》之前已有的和没有专门废除的所有法律或条例均被视为依然有效。

176. 但是, 许多高级当局和司法机构成员以及总监察长告诉特别报告员, 1947 年和 1974 年的《宪法》已全部废除,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 政府权力移交的有效性没有法律依据。

1948 年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177. 1955 年, 缅甸批准了 1948 年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该公约的大意是:

第 2 条: 凡工人及雇主, 无分轩轻, 不须经过事前批准手续, 均有权建立他们自

己愿意建立的组织和在仅仅遵守有关组织的规章的情况下加入他们自己愿意加入的组织。

第5条：工人组织及雇主组织均应有权成立或加入各种联合会；任何这类组织或联合会应有权加入国际性的工人组织及雇主组织。

第8条第(2)款：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得损害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保证，其执行方式亦不得有这样的情况。

178. 在1988年以前，根据1964年第6号法令和1976年第5号条例，缅甸工人只能参加一个单一的工人组织，这违反了上述劳工组织公约第2、5和6条（见缅甸政府致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函件，第24号报告，第48-49页）。缅甸政府代表向该委员会报告，自从1988年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掌权以来，这些条例没有正式修正或废除过，但是那个单一的工会结构已自动取消，该法令和条例已自动废止。

179. 不过，这并未导致该公约中规定的集会自由和成立工会的自由。自从1988年以来，并未颁布任何新立法允许工人自由集会和（或）建立组织。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禁止五人或五人以上集会的第2/88号命令依然有效，它实质上使人们根本不可能有集会自由或组织和维持工会或工人联合会的权利。据缅甸政府说，只有草了新《宪法》以后，这一立法才会有所变化。据说，新《宪法》将载有适当的保障措施。

B. 缅甸有关人权问题的法律

180. 基本法律原则之一是，任何法律都应：使法律适用对象以及负责执法的那些人和保护被控违法人员权利的那些人均能理解，清楚明确，平等地适用，即无区别对待地应用。

181. 非政府消息来源的特别报告员指出，甚至连包括法律工作者在内的专业人员和将参加国民大会的人员，对于实施什么法律也混淆不清。有那么一项法律，它把

1908年关于挑夫的《乡村法》“写入”了1947年《宪法》，因为该《宪法》指出，在起草该《宪法》以前通过的所有法律，如果未专门废止，均依然有效。政府消息来源向特别报告员援引这部《宪法》作为挑夫法继续有效的依据，尽管这部《宪法》已被废除。非政府消息来源指出，对于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关于当选官员在参与起草《宪法》中的“主导作用”的第1/90号命令是否已实施，众说纷纭。在起草该命令时，据报告所有有可能当选的人都在拘留的威胁下，受命以书面形式默认这一命令。特别报告员获悉……有人因拒绝签字被逮捕。政府消息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第1/90号命令依然有效，可是政府官员对这项命令的解释和实施，说法却是矛盾的、含混不清的。

缅甸《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

182. 据缅甸政府说，尽管《宪法》规定的司法保证不适用，政府当局仍告诉特别报告员，《刑事诉讼程序法》阐述的那些司法保证适用于普通法庭审理的所有案件，即使在根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一项命令或紧急条例进行拘留时也是如此。

183. 然而，非政府消息来源指出，在令特别报告员关切的、以与非普通罪有关的理由拘留人员的案件中，没有实施下文详述的《刑事诉讼程序法》中的司法保障措施。

184. 缅甸的《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保证因犯有可处以一年以上监禁、流放或死刑的罪行而被拘留的所有人员，要因所犯罪行受到控告，被告知其罪状，得到一个主管法院公正和公平的审判并被赋予向一个可以得到公正无偏判决的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只有刑罚不超过一年的“轻”罪案件，在某些情况下才能以即决方式审理。

185. 但是，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有关的命令和仍然有

效的其他紧急状态法规的副本，这些命令和法规是在报告特别员报告的大部分侵犯人权案件中进行拘留的依据。

186.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 1/91 号命令禁止公务员参与政治，禁止其亲属或由其监护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旨在反对政府的活动；第 2/88 号命令禁止五人或五人以上集会；涉及集会和竞选活动权利的第 3/90 号命令禁止批评当局或国防力量，损害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如触犯，可处以长达三年的监禁和罚款。1990 年 10 月第 6/90 号命令禁止除九派僧加组织以外的所有非法僧伽（佛教的僧侣）组织，因而已可以采取行动反对各政党为政治目的“滥用”宗教。此外，1962 年《印刷和出版者法》在 1989 年 7 月经过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修正，现在依然有效。根据这项法律，“想印刷和出版文件、书籍和印刷品的已注册的合法组织，必须依照 1962 年《印刷和出版者法》在内政和宗教事务部登记并申请豁免”。反对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反对地区各级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或政府、攻击、诽谤或企图分裂国防力量、煽动破坏法律与秩序以及和平与稳定或违反在必要时发布的命令的一切材料，均予禁止。1975 年的《保护国家法令》在 1991 年 8 月经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修正，现在依然有效。依据此法令，国家对“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危及大部分公民的和平或国家的安全或国家主权行为的”任何人，可不经审判拘留长达五年。1950 年的《紧急状态条例法》依然有效，它允许对“破坏国家军事组织和政府雇员的正直、健康、品行以及对他们的尊重”的任何人、对“散布有关政府的谣言”或“使一群人的道德或行为发生混乱”的任何人，处以长达七年的监禁。

187. 在报告特别报告员的大多数案件中，人员都是由不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的保障措施的军事法庭来审判的。根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 12/92 号命令，1989 年 7 月 17 日第 1/89 号和 1989 年 7 月 18 日第 2/89 号戒严法——它们让某些军区司令在其各自军区内行使行政权和司法权——已废除。政府告

诉特别报告员，在军事法庭取消以前被审讯和判刑的任何人都不会由普通法庭重新审理。政府说，尽管这些审判是即决军事审判，但定案的原则适用。不过，在军事法庭取消之后被拘留和被审判的人员将由具有《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的所有司法保证的普通法庭来审判。

《缅甸公民权法》

188. 在 1982 年以前，缅甸有关公民权的法律是由 1947 年《宪法》第二章第 10 条规定的（1948 年《联邦公民权法》）。据此，议会保留了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制定关于公民和外侨地位的这种法律的权利，任何这种法律都可以规定接纳任何新类别公民，或终止现有的任何类别的公民资格。这项基本法认为“在联邦各地，只应有一种公民资格……”。以下各类人被认为拥有公民资格：

(a) 其父母均属于或曾经属于任一缅甸土著民族的每一个人；

(b) 出生在包括联邦境内的任一领土上、其祖父母至少一人属于或曾经属于任一缅甸土著民族的每一个人；

(c) 出生在包括联邦境内的任一领土上、其父母均是联邦公民或者如果活到《宪法》颁布时一直是联邦公民的每一个人；

(d) 出生在出生时在英国国王陛下统治范围内的任一领土上和从《宪法》颁布之日起立即开始或从 1942 年 1 月 1 日起立即开始的十年中曾在包括联邦境内的任一领土上连续居住不少于八年以及打算永久居住在这里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表示其选择公民资格的每一个人均应是联邦的公民。

189. 1982 年的《缅甸公民权法》（人民议会法第 1982-7 号）替代了 1948 年的《宪法国籍法》。1982 年的法律确定有三类公民：

公民

准公民

入籍公民

190. 一位高级政府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那三类是：公民、准公民和外国人。另一位高级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根据 1948 年的法律，一方是缅甸人、另一方是“外国人”的夫妇所生子女仍然是公民，但是根据 1982 年的法律，这种人将成为“准公民”。在 1982 年以前已提出申请并已具备公民资格的那些人现在大概成了入籍公民。

191. 根据 1984 年的法律，出生公民指如克钦族人、克耶族人、克伦族人、钦族人、缅族人、孟族人、若开族人或掸族人这样的国民和在缅历 1185 年即公元 1823 年以前的一段时间曾作为永久居所居住在包括缅甸国境内的任一领土上的少数民族。国务委员会可以决定一个少数民族是否是国民。每一名国民和生身父母均是国民的其他每一个人均是出生公民。

192. 下列各类人也是公民：

生身父母均是公民的人；

生身父母一方是公民，另一方是准公民的人；

生身父母一方是公民，另一方是入籍公民的人；

生身父母属以上各类、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中有一个或是准公民或是入籍公民的人。

193. 根据该《公民权法》，依照 1948 年《联邦公民权法》申请公民资格并符合规定和条件者，可由中央机构确定为准公民。没有提出过确定公民资格的任何其他标准。

194. 在 1948 年 1 月 4 日以前进入并定居在缅甸的人可以成为入籍公民，其在缅甸境内生育的子女如果还未依照《联邦公民权法》提出申请，可以向中央机构申请入籍公民，同时提交确证。下列各类人也可以申请入籍：

(a) 生身父母一方是公民、另一方是外国人的人；

(b) 生身父母一方是准公民、另一方是入籍公民的人；

(c) 生身父母一方是准公民、另一方是外国人的人；

(d) 生身父母均是入籍公民的人；

(e) 生身父母一方是入籍公民、另一方是外国人的人。

195. 决定由中央机构作出。成为入籍公民所必要的条件中有一条是，能“熟练地讲一种民族语言”。“民族”，因而还有“民族语言”，都是由中央机构决定的。每一类公民资格的申请过程都需要登记，这需要走出村庄，也许要到另一个邦去。

196. 根据第 30 条 (c) 款和第 53 条 (c) 款，准公民和入籍公民有权享受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但国务委员会有时规定的权利除外。

197. 一个政府消息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准公民具有可能除持有土地权利以外出生公民的所有权利。外国人的经商权利较少，并不准拥有土地。这个消息来源未向特别报告员说清楚，这一类是否就是指“入籍公民”。其他政府消息来源也告诉特别报告员，准公民不能拥有土地，而且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差别。

198. 没一位政府官员向特别报告员谈到 1984 年《缅甸法》第 8 条 (b) 款。根据该款，国务委员会可以为了国家利益，取消除出生公民以外任何人的公民、准公民或入籍公民的资格。

五、起草新《宪法》的国民大会和

向民选政府移交权力

199.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第 (1) 款，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200. 第 21 条第 (3) 款指出，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达，而选举应通过普选和平等的选举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201. 1988 年，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宣布要举行选举。到 1989 年 2 月，已

成立 233 个政治党派。53 个政党参加了竞选。其余政党或被宣布为非法，或抵制选举（并由于抵制选举随之被宣布为非法），或不能充分组织起来提出候选人，这部分是因为对合法集会以及出版和分发竞选材料的自由权施加了法律限制。

202. 1990 年 5 月 27 日，举行了多党参加的大选。政府和非政府消息来源都告诉特别报告员，这次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93 个政党参加了竞选，其中 27 个政党赢得了席位。政府公布的结果表明，当时以目前被拘留的领导人吴丁乌（主席）和杜昂山素季（总书记）为首的民族民主联盟赢得了经竞选的 485 个席位中的 392 个（选票的 80%）。其中 11 人已去世（1 人在拘留期间死亡），70 多人被监禁和（或）被取消资格。还剩下 281 名代表。这些潜在代表中，84 人的竞选开支帐目或竞选中可能有的其他违法行为仍在接受调查之中。目前，民族民主联盟获准派 97 名议员和 5 名党员参加国民大会。

203. 掸族民族民主联盟有 23 名当选代表。其中，三人已逝世（自然原因），两人被选举委员会取消资格。八人正在接受选举委员会的调查。

204. 若开民主联盟赢得了 11 个席位；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支持的民族团结党赢得了 10 个席位；孟族全国民主阵线赢得了 5 个席位；全国争取人权民主党赢得了 4 个席位。另外四个政党各赢得 3 个席位，5 个政党各赢得 2 个席位；12 个政党各赢得一个席位；此外还有 6 名无党派人士赢得了席位，加在一起共计 485 个席位。

205. 政府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选举的意图被误解了。继 1988 年争取民主群众示威之后，当时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苏貌将军宣布军事政变并指出，“军队必须首先设法解决人民面临的艰难困苦，然后才能进行大选。”政府当局说，选举的目的不是要把政府交给当选政党，而是要选出起草新《宪法》的人，在起草完新《宪法》之后，政府才会有变动。只有在新《宪法》规定了移交政府的法律基础之后，才会移交政府。

206. 1990年7月27日,第1/90号公告指出,将召开一个有广泛基础的国民大会,以便可以讨论在起草宪法时应考虑到的所有因素并将其提交宪法的起草者。该公告宣布国民大会定于1993年1月召开。

207. 1992年4月24日,在第11/92号公告中,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宣布,将在两个月内与现有合法政党的主要当选议员以及当选的无党派议员举行会晤,目的是依照第1/90号公告召开国民大会。

208. 1992年7月10日,举行了一个召开国民大会的协调会议。会议由仰光军区司令缪纽少将为首的、由15名成员组成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主持。剩下七个合法政党的27名当选议员出席了会议。议事规则是由指导委员会确定的。三天后,缪纽少将宣布已达成普遍协商一致意见,即将邀请八种不同类型的代表参加国民大会:

每一个合法政党五名代表;

当选代表的代表;

代表各种不同“民族”的大约200人,其比例是按人口比例决定的;

农民——大约100人;

工人——大约100人;

公务员——大约100人;

委员会特邀代表——大约50人。

这近650名代表——共占全部与会者的大约70%——将由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挑选,主要由当地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代表在镇区一级挑选。

209. 总计,已提名702名代表参加国民大会。在选举中赢得了席位、现在仅存的最初27个政党中七个政党的代表是民族民主联盟、掸族民族民主联盟、民族团结党、联邦勃奥族总会、拉祜族民主党、马洛/卡米民族团结组织和掸邦果敢民主党。

210. 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国民大会将在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确定的供

讨论的六个指导原则范围内进行自由讨论：

联邦不解体；

民族团结不分裂；

巩固和保全主权；

真正的多党民主制度的出现；

国内公正、自由和平等的永恒原则的发展；

军队在未来国家政治中参与发挥主导作用。

211. 正象对特别报告员解释的那样，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负责确定和实施讨论的议事规则。据报告，还没有向各位代表详细说明这些议事规则。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还负责在大会期间作记录和起草在大会之后提交给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然后将召开宪法起草委员会会议。

212. 在第 1/90 号公告中，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指出，在 1990 年 5 月多党民主大选中当选的代表将负责起草新《宪法》。根据政府当局对特别报告员的讲话，第 1/90 号公告依然有效。

213. 关于第 1/90 号公告，在与各政府官员会见期间，特别报告员听到各种各样的说法，如将允许当选代表起“主要作用”；将允许当选代表参加反映国民大会上表达的所有意见的起草过程；将允许他们起“主要作用”，但是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确定和挑选的制宪专家也将参加；参加起草委员会与否将在维护国家完整的基础上决定，它将是向民主过渡的一个步骤，但是这一决定是内部事务问题，不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干预。

214. 非政府团体和个人告诉特别报告员，所有当选代表都被要求签字表示同意第 1/90 号命令。特别报告员获悉，一些当选代表和党的工作者由于拒绝签字被逮捕。

215. 政府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还没有决定在宪法起草完之后，是否要进行认

可它的全民公决。至于是否要根据新《宪法》举行大选以选举人民议会的问题，未得到任何答复，是否将根据新《宪法》废除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制定的军事命令和法律的问题，也未得到任何答复。政府消息来源指出，这些决定将由宪法起草委员会成员作出。

216.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获悉，国民大会议程上的第6项目标，即军队在未来政府中的“主导作用”是当选代表不同意的一项目标。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还不清楚军队将在起草委员会中发挥什么作用或影响，它在将要起草的宪法中规定的未来民主政府中将如何发挥作用，是令当选代表十分关注的另一个问题。

217. 已宣布国民大会定于1993年1月召开。1993年1月9日，国民大会召开，指导委员会主席和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成员廖丹将军讲了话。没有进行任何其他讨论。据说，代表们收到了若干国家的宪法的缅文译本，供参考。特别报告员接到的报告表明，一些当选代表决定设法讨论第6项目标，即军队在新政府中的“主导作用”。据报告，第二天，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宣布国民大会要推迟到2月再召开。代表们被告知回家去，不要留在仰光。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消息没有说明当国民大会重新召开时，上述那些当选代表是否仍将获准参加。

六、结论

218. 特别报告员应缅甸联邦政府的邀请对缅甸的访问是根据人权委员会在第1992/58号决议中确定的公开程序进行的，它标志着国际社会第一次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

219. 缅甸政府为这次访问提供了便利，其中包括在缅甸联邦境内到若开邦、到仰光附近的所有三个新镇区、大光新镇区规划中的新大学校址、永盛监狱、一个青年体育设施、一些新公路建设项目的参观访问，特别报告员受到了礼遇。

220. 不过，缅甸政府并未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的要求，给予特别

报告员“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由于军事情报部门的恫吓和威胁，许多人，其中包括想与特别报告员接触以便提供与履行其任务有关的情况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个人以及特别报告员请求会见的人员，无法与特别报告员联系或见面。特别报告员未获准会见任何政治领导人，特别是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杜昂山素季，以及被剥夺自由的当选代表。

221. 缅甸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因而应全面地承担《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义务。缅甸在1992年8月成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但是迄今还未成为其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缅甸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22. 缅甸是1930年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缔约国。1955年，它批准了1948年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关于缅甸遵守该公约的情况，缅甸政府代表在1992年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79届会议上指出，“新《宪法》将写入所有工人有遵照民主制度成立自己的独立工会的权利。”可是，在那届会议上，人们忆及前一年(1991年)已审议过缅甸的问题，自从那时以来，尽管缅甸政府代表作出了保证，但并未取得任何进展；此外，“当时，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谈到军人政权犯下的极度暴行和人权践踏行为的前所未有的升级”。

223. 缅甸政府代表回顾说他本国正在经历一个向民主的过渡时期，因而他请求给予其政府更多的时间以取得成果。然后有人说明，能够对多个工会进行选择是《公约》规定的一项义务，它与政治局势毫无关系，有人建议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从立法角度扭转这种局势(见《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临时记录，第79届会议，1992年》，第60-61页)。

224. 缅甸是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缅甸在批准该《公约》时，交存了一些谅解和保留意见，涉及关于禁止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第37条和关于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第15条。第37条属于国际习惯法中不可克

减的原则，无论政治制度如何，也无无论是在政治、社会或经济过渡时期，还是在存在着对一个国家的完整和国家主权的威胁的时候，在一切情况下它都禁止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如果考虑到这些保留意见和谅解是联系对儿童的待遇的，那么这些谅解和保留意见必须被视为绝对违背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225. 至于交存的关于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谅解和保留意见，应该考虑到被认为在限制这些权利方面适用的“法律”是军人政府强加的戒严法和其他紧急命令，其目的是要保护“国家最高利益，即联邦不解体、民族团结不分裂和国家保全主权”。缅甸政府再三援引这些概念来限制人们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和向民主的民选政府的过渡。就这项《公约》而言，这些限制也是针对儿童的。由于这些原因，关于第 15 条的谅解和保留意见也应被视为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226. 许多缅甸国内法违背最基本的法理学原则。作为一般原则，一个国家的法律应该是清楚、明确和前后一致的，是公众能够理解的，是平等应用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许多命令，包括关于当选代表参加宪法起草委员会的第 1/90 号命令，特别是 1982 年《公民权法》，是适用对象无法理解的，这些法律和命令含糊不清，解释随便和任意应用。政府当局本身在向特别报告员解释其法律时，提供的解释也相互矛盾。律师和当选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根本不知道应用了哪项法律和命令，它们是如何应用的，或对象是谁。新的《公民权法》是歧视性应用的一个明显例子。这项实际上直到 1988 年（这一年，若开邦难民重新开始涌入孟加拉国）才实施的法律对若开邦缅甸穆斯林的身份特别有影响。在历史上，若开邦穆斯林一直未能获得国籍或居民身份证，因而现在无法出示任何种类的居留身份或以前的国籍证明。其次，根据这项新法律，人们必须证明其所有八位祖宗具有缅甸国籍。特别报告员获悉，该法律中的这些条款主要是针对若开邦穆斯林的，以阻止他们获得国籍或准国籍（二类公民资格中的一类）。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这项法律的作用是要制造促成无国籍的条件。最有可能成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那几类人可能成为难民，这种难民潮

给其他国家造成过重负担，并给当地的和平与稳定造成威胁。

227. 关于对人身自由，特别是对包括接受和传递消息的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在内的言论自由的限制，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证词，发生侵权行为主要是因为公民想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参加向民主选出的文职政府过渡。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和平集会、政治或社会见解的发表和传播、批评政府或军队的文字或意见已遭到有组织的取缔。

228. 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践踏人身不受侵犯权的报告。缅甸当局对在押人员无最低限度保证，实行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失踪和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书面和口头证词的数量很大。除了少量书面资料由于特别报告员不能单独核实其中的说法而未予考虑外，所收集到的证词是一致的。它们成为特别报告员得出下述评价的基础，即缅甸境内这些践踏人身不受侵犯行为主要产生于三大方面：公民想自由参与政治进程和向民主选举的文职政府过渡，强迫当挑夫和强迫劳动，以及实施针对少数民族的镇压措施。

229.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一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多年来一直时有发生。不过，特别报告员搜集到的证据表明，在从1988年9月18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作为军人政府接管政权以来的四年间，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仅还在继续发生，而且有增无减。

230. 关于草率处决，尽管缅甸法律允许死刑，但是自1988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1992年9月6日，军事法庭撤销；1993年1月1日，在1988年9月18日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被普通或军事法院或法庭判处的所有死刑都被减为终身流放（终身监禁）。

231.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缅甸当局要对执行任意处决、监禁期间的死亡以及在武装冲突中的酷刑造成的死亡负责。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指在军队强迫整个村庄搬迁期间对人们的酷刑（包括强奸）和任意处决。其他这类侵权行为包括军

队的报复行动和对嫌疑为叛乱分子或嫌疑为叛乱分子提供援助的人施以酷刑或处决。军人对挑夫施以酷刑和致死的情况也很普遍。少数民族包括掸族、克伦族、克伦尼族、孟族和若开邦穆斯林是这些侵犯行为的受害者。不过，政治领导人或学生由于在被监禁期间的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条件而发生的死亡，其情况与任何武装冲突无关系。

232. 数以百计的失踪事件发生在村民被抓去，强迫当挑夫等，从掸邦、孟邦和若开邦抓走去强迫当挑夫时尤其如此。数十名若开邦穆斯林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她们的丈夫被军队抓去强迫当挑夫后，从未回来过。此外，1988年和1990年示威之后被拘留的当选代表、政治领导人、学生或其他人许多是由失踪开始的。所报告的对这些人的酷刑主要发生在政府承认拘留他们之前的一段时期。大部分案件是在正式判决之后才承认的，而在某些情况下，直到有关人员获释的前几天才对其作出正式判决。1988年和1990年的示威之后，数千人被杀害，许多人再也没回过家，其家属推测他们已被军队杀害。当局否认所有这些说法，但又不采取任何措施澄清这些人的命运。据说，这些人员的数以百计的尸体被集体埋葬，葬在飞机场附近的一个军事地点和只有乘渡船才能去的莱达雅新镇区。

233. 关于挑夫的待遇，挑夫在缅甸军队的强行控制下，发生了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或任意处决。一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例如让挑夫在前线背负45公斤或45公斤以上的重物。但是指称践踏挑夫的人身不受侵犯权的其他行为，则发生在非武装冲突情况下受缅甸当局控制之下。特别报告员依照联合国的标准程序认真核实了这些报告。

234. 数十名逃出来的挑夫告诉特别报告员，在为发展工程或为军队强迫劳动和当挑夫期间，他们曾遭到拷打并亲眼看到其他挑夫遭拷打或被杀害。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村里的人是被劫持去作挑夫的。村长被迫为军队把人们叫到一起。人们是在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条件下被运走的，如果因为精疲力竭、疾病和曝晒而虚脱。

的话，就会遭到殴打，然后往往被扔在那等死。

235. 至于若开邦的缅甸穆斯林，经评估的证词和资料有力地说明，他们是有意被挑出来作为侵犯人身健全的对象。因此，将近 25 万若开邦穆斯林已被迫越过边界逃到孟加拉国成为难民。缅甸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没有一个若开邦的缅甸穆斯林由于不堪虐待逃离缅甸。一位官员暗示，他们是受颠覆分子和关于国际援助的许诺引诱出逃。另一个政府当局说，孟加拉国难民营中没有一个人来自缅甸，那些人是从孟加拉国达卡自愿去那里的。

236. 在 1992 年 12 月 7 日至 14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这些人中的将近 1700 人（在没有国际监督的情况下）返回了缅甸。到起草本报告时为止，17000 多人已回去。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表示严重关注，因为据认为遣返工作不是在自愿、尊严或有安全的条件下进行的。缅甸政府不允许对这些返回者的安全条件进行监督。这已使人们担心，这些缅甸穆斯林又会受到周期性镇压，在 1948 年独立时，在 1978 年进行导致 20 万若开邦人逃到孟加拉国的人口普查时，以及在 1991 年再度引起目前这一次向孟加拉国大规模逃亡时，都曾经发生过这种镇压。

237. 关于对政治领导人和试图自由参与政治进程的其他人的拘留问题，特别报告员不可能确定有多少这类人仍被拘留，但是据认为仍然有数十人被拘留，他们得不到国际社会认为是最低限度标准的司法保障。其中有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杜昂山素季。她是 1989 年，依照 1975 年《国家保护法》，未经审判被拘留的。1991 年 8 月当她的拘留期快要满时，该项法律又被修正，以便可以延长对她的拘留期。

238. 这项法律是以事后方式实施的，违背了国际法律标准。最近的报告指出，在国民大会以后，在宪法起草完和新政府执政以后，她将获释。尽管在 1992 年 4 月，根据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 11/92 号命令，已有 1700 多人获释，但是特别报告员已接到确切报告，在 1993 年对政治领导人已进行了新的拘留。

239. 为起草宪法作准备的国民大会于 1993 年 1 月 9 日召开。在一天半以后，大

会被推迟了，据报告这是因为一些当选代表准备提出“军队在新政府中的主导作用”的问题。据报告，一些人因散发书面材料被逮捕。

240. 国民大会在2月1日重新召开。关于宪法的讨论是在由8组代表选出的45人主席团的主持下进行的。在主席团中，只有一人是在全国选举中赢得80%选票的民族民主联盟的成员。已经宣布，大学将于1993年2月19日重新开学。

241. 根据对缅甸的访问和所收到的有充分依据的资料，特别报告员确定缅甸国内存在着严重镇压行为和一种人人自危的气氛。他发现，政府方面不负责任，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得不到法律和行政保护和（或）帮助。鉴于这些调查结论，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监视缅甸的人权情况，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以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七、建议

242. 鉴于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供缅甸政府考虑：

(a) 虽然特别报告员认为缅甸政府应使人民的政治意愿兑现，将权力移交给经自由、公正选出的文职政府，但是他还认为执行下列非政治性的人权建议不应以政治过渡为由加以拖延，也不应因政治过渡使它降为次要地位。

(b) 缅甸政府应忠实地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5和56条已承担的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不应用《宪章》规定的其他权利作为对所有人承担的这些义务的限制。

(c) 缅甸政府应考虑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反对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此外，它应立即撤回其对《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结社自由的第15条和关于禁止对未成年人施用酷刑的第37条的保留意见和谅解。

(d) 缅甸宪法和立法方面的法律制度应正规,应便于法律的适用对象理解,清晰、明确和平等应用的。应取消目前的紧急状态,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命令和其他紧急立法形式出现的戒严法应不再成为法律依据。

(e) 缅甸法律应符合关于保护人身不受侵犯权的公认的国际标准。这些国际标准包括生命权、受到保护防止失踪、禁止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为所有被拘留人员提供人道的条件和给予国家社会公认的最低限度的司法保障,以进一步确保受各种形式拘留的所有人员人身不受侵犯。应允许言论自由,其中包括新闻和传媒自由。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邀请不同地区的制宪和国际法专家,在起草新宪法和其他立法时分享他们的专业知识。

(f) 政府应采取措施履行其根据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取消强迫挑夫和其他强迫劳动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已引起有组织的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失踪和大规模任意处决。还应立即采取措施,依照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修正和执行立法,遵照这项公约,应允许自由工会的成立和活动,应允许为参加缅甸的公民和政治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而自由结社。

(g) 1982 年的《公民权法》应予修订或修正,以取消对取得公民资格的过于繁琐的要求。这项法律不应划分二等公民类别,从而对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特别是对若开邦穆斯林产生歧视性影响。它应与 1961 年 8 月 30 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所载原则一致。缅甸联邦应考虑批准这项公约和 1951 年 7 月 28 日《美国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 1 月 31 日的《附加议定书》。

(h) 为促进缅甸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遣返,政府应创造尊重他们的人权的必要条件。政府应在法律和实践保证他们安全返回原籍村庄并在那里重新定居。为此,政府还应促使他们充分参与缅甸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而不应因身份而加以限制或歧视。

(i) 鉴于难民和遣返问题的严肃性,鉴于这一局势给缅甸各少数民族和种族的人

身健全以及给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特别报告员建议,应结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允许一个国际人权监督小组进入边境地区。此外,应允许这个小组进入缅甸境内的遣返地点。这个小组将采取人权/人道主义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来考虑难民和遣返问题。他建议,这个小组由独立专家和各专门机构具有有关领域专门知识的精选代表组成。

(j) 应对军事人员和执法人员充分培训,使他们彻底了解他们在国际人权文书人道主义法律、标准规定的对所有人员待遇方面应有的责任,缅甸本国的法律应吸收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标准。

(k) 鉴于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程度,政府应对当局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给予正式谴责。此类行为,包括一切恫吓、威胁或报复行为,不应由于政府目前的完全否认和不受惩罚的制度而得到纵容。

(l) 杜昂山素季以及在 1988 年和 1990 年的示威之后被依照戒严法逮捕或拘留的包括当选政治代表在内的所有其他政治领导人、学生、工人、农民和其他人,均应由一个适当组成的独立普通法院,以一种公开的、国际社会可以接受的司法程序来审判。如果按照这种司法程序发现他们有罪,应给予他们公正的判决,不然,应立即释放他们,而且政府有责任不对他们及其家属进行任何恫吓、威胁或报复。
